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斯洛伐克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对斯洛伐克的第六次定期报告¹，委员会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848 和第 2849 次会议² 上进行了审议，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287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³，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表示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跨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各项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其中包括“欧洲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为全体儿童实现无暴力童年”国家战略(2023-2029 年)及其行动计划(2023-2026 年)、将持续到 2030 年的“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战略”以及 2017 年设立的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协调员一职。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国家防范机制。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涉及以下领域的建议，须就它们采取紧急措施：体罚(第 22 段)；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25 段)；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29 段)；残疾儿童(第 32

* 委员会第九十八届会议(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通过。

¹ CRC/C/SVK/6.

² 见 CRC/C/SR.2848 和 CRC/C/SR.2849。

³ CRC/C/SVK/RQ/6.



段)；教育的目标和普及(第 39 段)；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第 42 段)。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须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确保实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实施为实现全部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订立的政策和方案中涉及儿童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1 条、第 4 条、第 42 条、第 44 条第 6 款)

立法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法律，为涉及儿童的国家立法和政策制定一项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程序。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3-2017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之后，缔约国尚未制定任何聚焦于儿童权利的战略或行动计划，因此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涉所有领域的全面的儿童政策，并以该政策为基础制定一项战略，列出实施所需要素，并配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8. 委员会理解，儿童和青年事务委员会不具备协调所有涉及《公约》实施活动的授权，建议缔约国考虑参照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的模式，指定一个主管机构，赋予明确的授权，即协调在各部门、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权利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并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资源分配

9.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编制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 条，全面评估儿童事业的预算需求，为落实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预算资金，具体而言，要增加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解决儿童权利方面的不平衡；

(b) 在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中贯彻儿童权利方针，建立跟踪制度，以掌握整个预算中给予儿童的资源的划拨和使用情况。缔约国还应使用这一跟踪制度来开展影响评估，评估每一部门的投资如何能够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对此类投资对儿童的不同影响进行衡量。

数据收集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快改进数据收集系统，确保收集的儿童权利的数据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并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域、种族和民族出身以及社会经济背景分列数据，以便能够对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做出分析；

(b) 确保各项儿童权利统计数据 and 指标在相关部委之间共享，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价为有效执行《公约》而实施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诉讼之友职位，并且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在全球范围内予以推广提供支持，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一) 在学校、寄养系统、替代照料场所和拘留场所诉诸保密独立和儿童友好型的申诉机制，举报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歧视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二) 获得关于接受咨询和获得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的法律支持和适龄信息；

(b) 提高儿童对自身在现有机制下提出申诉权利的认识，并提供提出申诉的工具和服务，如互联网登录或口译服务；

(c) 继续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对包括儿童和/或儿童人权维护者在内的相关行为者开展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d) 确保对工作中接触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和强制性的培训，介绍对儿童友好的程序和补救措施、儿童权利和《公约》。

独立监督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儿童事务专员的独立性，使专员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而无需事先获得检察官办公室的批准；

(b) 确保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和公设人权律师提供充分和长期的资金，并建立一个监测这些机构所建议措施实施情况的制度。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13. 委员会回顾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缔约国实施相关法规，确保工商部门遵守国际、区域和国内人权、劳工、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尤其是在涉及儿童权利方面。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切实进行监测，在发生违规行为时做出应有的处罚和补救；

(b) 要求公司对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影响及应对计划进行评估、对外征求意见并向公众充分披露。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和主动地让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参与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估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并建立民间社会参与机制；

(b) 加强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拥有充分的独立性，使它们能够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活动和宣传。

B.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

不歧视

15. 委员会欢迎持续到 2030 年的《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战略》。然而，有报告称，少数族裔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和非公民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持续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因此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仇恨言论、暴力和教育中的种族隔离；

(b) 深化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及行动，以纠正对罗姆儿童、移民背景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儿童的负面态度，尊重多样性；

(c) 加大力度执行《反歧视法》，特别是利用法官培训解决该法条款解释上的缺陷问题；

(d) 为受歧视之害的儿童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渠道。

儿童的最大利益

1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家庭法》第 5 条中列入了一系列评估儿童最大利益的标准，同时回顾关于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儿童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中，以及与儿童有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以儿童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儿童权利，并统一地予以解释和适用；

(b) 制定程序和非穷尽标准清单，为所有相关主管人员界定每个领域作为首要考虑的儿童最大利益提供指导；

(c) 根据上述程序和标准，评估和消除可能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做法、政策和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1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a) 建议缔约国在相关立法中明确承认儿童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为法官和社会工作者制定落实这一权利的程序；

(b) 注意到第 360/2019 号法修订了关于促进青年工作的第 282/2008 号法，建议缔约国为国家政策制定方面的公共协商开发工具包，使这种协商标准化，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参与性，包括要就影响儿童的问题与儿童进行协商；

(c) 建议缔约国加强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和学校包括学生会机构中有意义和有权力的参与，特别关注弱势儿童；

(d) 建议缔约国将学生议会制度化并增加学生议会数量，使之成为固定活动，并确保给予学生议会有意义的任务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利儿童有效参与涉及自身问题的国家立法进程。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第 17 条)

保持身份的权利

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维护儿童身份得到保护的權利，为此应终结匿名遗弃儿童的做法，包括禁止使用婴儿箱、“公共保育箱”或“救护巢”，还应加强和促进已有的替代办法，包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为计划外怀孕提供充分的咨询和社会支持。

隐私权和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数字环境中的儿童保护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3 年和 2024-2025 年)，同时回顾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建议缔约国：

(a) 强化落实各项条例，包括关于媒体服务的第 264/2022 号法，并强化落实媒体保障政策和数字环境保障政策，以保护儿童权利；

(b) 确保关于信息获取和数字环境的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内容和材料以及网络风险的影响，建立对违法行为进行起诉的机制；

(c) 制定保障措施，在人工智能使用中保障儿童权利；

(d) 解决数字不平等问题，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罗姆社区的儿童平等获得数字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计算机。

D.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a)项、第 39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

20. 委员会欢迎题为“为全体儿童实现无暴力童年(2023-2026 年)”的国家战略，以及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开展的大量活动。委员会根据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关于所有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忽视、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此种暴力的规模、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评估；

(b) 确保所有虐待儿童案件，包括性虐待案件得到迅速报告和调查，施害者受到起诉和应有处罚，受害者得到赔偿；

(c) 确保所有遭受暴力侵害或目睹暴力的儿童都能迅速获得儿童友好型多部门综合干预、服务和支持，包括法律鉴定访谈和心理治疗，以防止这些儿童受到二次伤害，并划拨充足资源，以实施和扩大“儿童之家”(barnahus)模式；

(d) 作为一项标准程序，确保将儿童受害者证词音像记录接纳为证据，不加拖延地在儿童友好型设施中进行所需的任何询问；

(e)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公众和工作中涉及儿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认识；

(f) 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表现形式，特别是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作出反应，包括加强专业能力和软件工具，以发现和调查此类虐待行为；促进对家长和教师进行有关网上风险以及性短信相关风险的培训；保障和推广可及、保密、儿童友好型和有效的渠道，以报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鼓励儿童利用这些渠道。

体罚

21.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家庭法》规定了使用“适当抚养措施”的权利，但没有明确禁止家庭环境中的体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社会上容忍体罚，没有将禁止暴力和虐待的法律规定解释为禁止在抚育儿童时采取任何体罚做法。

22. 委员会回顾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敦促缔约国：

(a) 修订立法，从法律上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实施体罚；

(b) 继续倡导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

(c) 对家长以及工作中涉及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家庭和社区改变对体罚的态度。

有害习俗

23. 委员会回顾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1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8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年)，并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5.3，建议缔约国：

(a) 继续针对家庭、地方当局、宗教领袖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特别是在尼特拉地区，开展关于童婚对儿童特别是女童身心健康和幸福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

(b) 为提出申诉的童婚受害者制定保护计划。

酷刑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 委员会继续严重关注缔约国执法人员对罗姆儿童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的报告。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尽管委员会以前曾就此提出建议，但有报告称，被指控虐待罗姆儿童的警察受到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很少，而且逍遥法外。

25.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⁴，敦促缔约国：

(a) 迅速、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关于国家行为者(特别是警察)和个人对罗姆儿童实施暴力言语和人身攻击以及骚扰事件的所有指控，包括警察对罗姆人定居点的所有暴力查抄行为，并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b) 制定和执行一项系统的战略，改进警察、检察官和法官面向罗姆社区的工作，包括定期进行人权标准培训，并为战略实施工作划拨充足资金。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充足资料介绍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⁵ 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回顾其 2019 年的《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⁶ 及以前的结论性意见⁷，敦促缔约国使本国刑法完全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特别是涉及买卖儿童定义的部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从儿童受害者方面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预防工作，并采取预防措施，解决罗姆人社区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性贩运问题。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2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准备制定措施和发展服务，以防止家庭分离，同时参照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所作的声明，建议缔约国：

(a) 在关于积极育儿方式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以符合儿童能力发展的方式向儿童提供适当指导的义务；

(b) 发展高质量和可获得的支助服务，使儿童待在家庭中，作为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和受到家庭外照料安置的一项措施；

(c) 将去机构化政策与支持父母照顾子女的有效措施实现对接。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国家包容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对《无争议民事诉讼法》有关儿童紧急安置的修正案、利用家庭会议作为与家庭合作的会议模式以及为从事替代照料环境中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定期培训方案。然而，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缔约国去机构化战略的任何全面答复，因此继续严重关切以下问题：

(a) 有消息称，取消基于儿童年龄的家庭照料豁免的法案正待通过；

⁴ 见 CRC/C/15/Add.140, 第 26 段；CRC/C/SVK/CO/2, 第 35 段；[CRC/C/SVK/CO/3-5](#)。

⁵ [CRC/C/OPSC/SVK/CO/1](#)。

⁶ [CRC/C/156](#)。

⁷ [CRC/C/SVK/CO/3-5](#)。

- (b) 去机构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家庭和儿童目前面临的挑战不符；
- (c) 尽管有必须为 6 岁以下儿童提供以家庭为基础的替代照料的强制规定，但残疾儿童的机构收容率很高；
- (d) 儿童保育中心数量增加，继续将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安置在机构照料中；
- (e) 对所有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的状况监测不足；
- (f) 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各部门能力有限，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报酬低；
- (g) 行为困难儿童再教育中心提供的照料不足，采取惩罚性做法，生活条件差；
- (h) 在缔约国，虽然儿童之家中最大的族裔群体一直是罗姆儿童，但仍缺少罗姆雇员。

2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敦促缔约国：

- (a) 加快通过法案，取消基于儿童年龄的家庭照料豁免规定；
- (b) 考虑更新去机构化战略和行动计划，采用多部门方针和协调办法，以解决家庭和儿童的多层面需求，作为防止机构安置的一种方式；
- (c) 加快在残疾儿童去机构化安置方面实现进展，并为 6 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额外的社会保障措施，解决残疾带来的额外费用以及对专门服务和辅助装置和设备的需求；
- (d) 限制将儿童安置在任何类型的寄宿照料机构，确保为无法与家人住在一起的儿童提供充分的家庭和社区替代照料选择，包括为寄养和替代家庭照料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在可能时为儿童家庭团聚提供便利；
- (e) 确保定期审查儿童的照料安置情况，并监测照料的质量，包括提供可利用的渠道以报告、监测和补救虐待儿童行为；
- (f) 确保向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罗姆族专业人员，以便尽最大可能促进居住在这些机构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 (g) 对再教育中心进行全面改革，采取预防措施，解决儿童行为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儿童的全面发展为优先要务；
- (h) 继续加强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各部门的能力，并增加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工资。

在监人员的子女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以扩展实施软禁的实质性法律条件，并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允许子女不足 5 岁的女性在押者在审前阶段和/或定罪后留在非拘禁环境中；

(b) 对于必须实施拘留的情况，确保对设施进行改造，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一个支持性环境，使其能够获得基本服务；

(c) 保护和确保在押人员子女的探视权，包括增加探视的频率和时长，提供适当的儿童友好型会见场所，取消对多人同时探视的人数限制。

F. 残疾儿童(第 23 条)

31. 委员会欢迎《2021-2030 年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国家方案》和《2022-2026 年国家包容性行动计划》，但仍然关切的是：

(a) 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有限，包括财政支持不充足，社会服务不充分，面向照料者的喘息服务有限；

(b) 缺乏关于残疾儿童与家人团聚或被收养或得到永久性家庭替代照料安置的数据。

32. 委员会回顾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方针，并：

(a) 使国家立法符合残疾的人权模式，确保专业人员和社区对残疾人的总体态度实现转变；

(b) 组织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

(c) 建立高效统一的残疾评估制度，以便利各类残疾儿童获得适当和包容性的服务，包括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支助服务；

(d) 增加对残疾儿童及其照料者的财政和社会支持，包括使照料者能够获得喘息服务和支持。

G. 健康(第 6 条、第 24 条和第 33 条)

健康和保健服务

3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对部分医院儿科各种形式隔离现象的评估、监测和预防，消除孕产护理机构中对罗姆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态度，包括改进对公立和私营医疗保健设施的独立监督机制，赋予其足够的权力、资源和明确的授权；

(b) 修订法律并确保法律得到执行，以保障儿童在住院期间由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照顾者等可信赖的成年人陪伴的权利；

(c) 评估《2015-2025 年预防肥胖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解决儿童不良的营养习惯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新的行动计划；

(d) 加强努力，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一套建议，限制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饮料。

精神健康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国家精神卫生方案》，成立了精神卫生理事会，并设立了精神卫生支助基金，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据报告儿童特别是青少年精神卫生出状况的问题，并提供及时的干预和咨询。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增加合格心理专家的人数，特别是在学校。

青少年健康

3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和关于在青少年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是针对罗姆儿童采取措施，以：

(a) 制定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确保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适龄必修课程，面向青春期男女，特别注重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b)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失学的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保密和儿童友好型适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获得避孕药具；

(c) 继续解决儿童和青少年吸毒问题，特别是加强努力，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预防药物滥用、包括吸烟和酗酒方面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便捷和儿童友好型药物依赖治疗。

H. 生活水准(第 18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第 3 款)

36. 委员会注意到持续至 2030 年的《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战略》和《欧洲联盟儿童保障行动计划》，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划拨充足的自然资源，确保目标明确和高效地利用欧洲联盟的资源以执行这些战略和计划；

(b) 考虑修订有条件发放儿童福利金的政策，研究证据显示，这一政策对罗姆人社区的影响特别大；

(c) 加强社会住房政策，使有子女的家庭能够方便地获得住房；

(d) 通过政策并分配预算，确保农村地区和罗姆人定居点的居民获得充足和安全的饮用水和清洁卫生服务。

I. 儿童权利与环境(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4 条、第 26 至第 31 条)

3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重点是气候变化)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注意到缔约国的环境保护立法，建议缔约国：

(a) 尽快通过一部符合缔约国国际义务的气候法；

(b) 确保建议中的《2021-2030 年国家能源和气候综合更新计划》有充足的财政资源、明确的目标和负责任的行为者作为依托；

(c) 确保在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儿童特有的脆弱性、需求和意见；

(d) 收集分类数据，确定儿童在各种灾害发生时面临的风险类型，以便据此制定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框架和协议；

(e)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欧洲联盟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及相关的《2021-2030年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采取参与式和立足儿童权利的实施办法；

(f) 在落实这些建议时寻求双边、多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的目标和普及

38. 委员会欢迎 2022-2024 年教育和培训包容性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及教育、研究、科学和青年部的“人人享有机会”项目，但仍感到关切的是：

(a) 罗姆儿童在教育方面继续受到隔离；

(b) 特殊教育机构中罗姆儿童人数过多；

(c) 罗姆儿童辍学率高；

(d) 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机构中的比例很高，而主流教育中缺乏提供合理便利；

(e) 学前教育儿童入学率低，特别是罗姆儿童入学率低，原因包括学前教育投资少，对家庭的支助有限，关于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顽固存在。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步骤，使目前在特殊学校和班级的罗姆儿童更多地融入主流教育；

(b) 为开发去隔离化项目划拨充足的资源，包括向罗姆儿童提供全面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在主流教育中的学习潜力，解决这些儿童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生活条件问题，防止罗姆儿童辍学；

(c) 使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确保学校配备训练有素的教师、无障碍基础设施和适合残疾儿童需求的教材；

(d) 为混编班级培训和分配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为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个别辅导和应有的一切关怀；

(e) 根据幼儿教育发展的全面整体政策，为发展和扩大幼儿教育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休息、游戏、闲暇、娱乐、文化及艺术活动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2030 年文化和创意产业战略》，回顾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保障儿童享有休息、闲暇以及参加适合儿童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包括通过和实施游戏和休闲政策，为之配备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

K. 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至(d)项、第 38 至第 40 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4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迅速、有效、关爱地作出反应，接纳了大量逃离乌克兰战争的乌克兰人，包括许多儿童，并继续为这些儿童提供支助，同时继续严重关切的是：

(a) 虽然《外国人居住法》禁止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但据报告，有子女的外国人家庭继续被拘留在设施简陋和类似监狱的条件下。那些被拘留的儿童不能充分获得教育、保健和促进儿童成长和发展的各种服务；

(b) 如果对儿童的年龄有疑问，儿童必须接受医学年龄确定程序。在年龄确定之前，或如果相关人员拒绝接受医学年龄确定程序，即被视为成年人；

(c) 法院为无人陪伴儿童正式指定监护人的工作耗时长久，导致必须的行政步骤的拖延，而且监护人没有得到适当的培训；

(d) 没有申请庇护的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只获准容许居住，这是一个 180 天的临时解决办法，可以延长；

(e) 不为在大学就读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法定监护人，他们也得不到必要的照顾；

(f) 没有关于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正式立法和程序；

(g) 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得到庇护的人无权获得家人团聚。

42. 委员会回顾关于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问题的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和第 4 号/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和第 23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敦促缔约国：

(a) 停止拘留有子女的家庭，对有子女的寻求庇护家庭和难民家庭采取非拘留措施；

(b) 确保年龄评估程序符合未成年推定原则，并使所涉人员有机会通过司法程序对结果提出质疑，进一步确保年龄评估程序仅在所涉人员年龄有疑问的情况下进行，须经儿童知情同意，采取安全并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由一个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多学科独立小组开展。在程序进行期间，缔约国应确保有关人员被作为儿童对待，并留在儿童保护系统内；

(c) 加快为孤身移民儿童指定受过训练的监护人的程序，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在该国合法居留的长期解决办法；

(d) 确保为在大学就读的无人陪伴儿童提供监护人以及必要的照顾和支持；

(e) 确保乌克兰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和机构安置儿童的任何回返，都必须在对实地安全状况进行严格独立评估、正确地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全面的规划和支持之后进行；

(f) 制定关于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国家立法，以落实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载无国籍儿童的权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庇护法》的相关条款，确保那些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获得庇护的人可以事实上得到家庭团聚，从而使家庭团聚原则在法律上也予以适用。

贩运人口

43. 委员会注意到《2019-2023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对贩运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进一步努力，包括对有关政府官员进行培训，以查明国内的儿童受害者，特别是外国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罗姆儿童。

儿童司法

4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 2023 年制定新的司法规划，并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加强儿童受害者的地位。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建议缔约国：

(a) 根据新的司法规划，尽快重新设立专职法官职位，并确保这些专职法官接受适当培训；

(b) 继续执行有关法律，即在诉讼的早期阶段和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向被指称、指控或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提供免费和专门的法律援助；

(c) 加强执行非司法措施，如对被指称、指控或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进行分流转送和调解，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儿童使用非监禁刑罚，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保健和心理社会服务，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d) 确保对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使用儿童特殊审讯程序，特别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和避免再次受害；

(e) 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期限尽可能短，接受定期复核，以期予以撤销；

(f) 对于有正当理由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剥夺自由措施的少数情况，应确保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儿童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且拘留条件须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司法部提出了一项提案，拟在 2026 年之前在《刑法》修正案的框架内增加一项新的罪行，即“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同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将违反《任择议定书》中有关招募儿童兵和使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条款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L.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M.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合作。

四.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向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传播和广泛提供适合儿童的版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为提供第六次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负责提交报告和后续落实的国家机制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确保该机构拥有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和接触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并编写向这些机制提交的报告，同时协调和跟踪本国跟进和落实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做建议和决定的工作。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50. 委员会将根据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适时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报告应遵循委员会《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⁸，字数不得超过 21,200⁹。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⁸ CRC/C/58/Rev.3.

⁹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